

裁判字號：政評仲字第 115001 號仲裁案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裁判案由：仲裁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115 學年度評字第 01 號仲裁

聲請人：學生議員李政緯等七人

相對人：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聲請人認幹事會部門主管人事同意權案之審議程序合法性，涉及機關間權限爭議，聲請評議委員會仲裁，本委員會評議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仲裁聲請，予以受理。
-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七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幹事會不得以該次會議名稱為臨時會，解免該條所定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之提出義務。
- 三、幹事會於前開第一次大會前提出全年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係學生議會行使法定監督職權之強制性前置程序，不因大會之會議型態而得予排除。
- 四、第二十七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於未完成前項工作報告程序前，逕行進行幹事會部門主管人事同意權之審查及表決，其審查所憑之資訊基礎有所欠缺，構成重大程序瑕疵。
- 五、前項程序瑕疵，足以影響學生議員行使同意權時之資訊取得、質詢及適任性判斷之形成，不因個別議員曾為部分提問，或被提名人已具相關經歷而補正；該次大會就幹事會部門主管所為之人事同意權決議，均應由學生議會重新審查。
- 六、學生議會重新審查前，幹事會應先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規定，補行提出全年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學生議會應保障議員就前開報告及被提名人適任性提出質詢之權利，必要時並得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相關人事同意權決議，於前開程序完成後，由大會重新為終局表決。

理 由

- 一、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統一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並仲裁學生會各組織或人員間權

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復按《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學生議會已議決之事項有重大疑義者，得依決議聲請本會仲裁。本件聲請人學生議會及連署議員七人，其聲請書狀及事實理由均已具備法定要式，聲請標的核屬學生議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決議之程序合法性疑義，揆諸首開規定，程序上於法有據，應予受理。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大會（常會）及大會（臨時會）二種型態，是「臨時會」乃「大會」下位之會議類型，其法律性質仍屬大會，並非另立於大會以外之會議體。《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係以「每屆第一會期」首次召開之大會為規範對象，並未區分其召開型態為常會或臨時會。系爭第二十七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既為該屆學生議會首次召開之大會，自屬第十二條所稱之「第一次大會」，幹事會自不得徒以會議名稱形式上為臨時會，而解免其法定報告義務。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幹事會「應」於第一次大會前提出全年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其文義明確，別無「得」或裁量之空間；其規範目的在於使新一屆學生議會於行使監督、同意等職權之初，即取得認識行政部門施政現況之基本資訊，屬學生自治權力分立原則之具體展現。是該項義務之踐行，非幹事會、大會主席或議事單位所得任意省略、延後或以議程安排變相排除。

四、工作報告程序與人事同意權審查，雖屬《職權行使法》規範次序上先後不同之程序，惟依同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整體規範體系觀之，二者具有功能上之實質關聯：第一次大會工作報告，係立法者為使學生議員取得認識幹事會施政方向、進而形成質詢與監督基礎所設之制度性資訊揭露機制；而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係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為實質審查，其適任與否之判斷，本不能脫離被提名人所屬部門之職掌及整體施政方向而為孤立審查。工作報告因此構成人事同意權審查所需資訊之重要組成部分；二者雖非同一程序，亦非互為前提要件，然工作報告之欠缺，足以減損適任性審查之實質內涵。

五、系爭第二十七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於未依法完成前項工作報告程序前，即逕行對幹事會部門主管人事案為實質審查並表決，其結果為七名到場之被提名人中六人獲同意、一人未獲同意。查系爭工作報告義務具有明確法律依據、特定適用時點、資訊揭露功能，且與人事同意權之適任性審查具有實質關聯，

已如前述；該等資訊與質詢程序之欠缺，直接影響學生議員形成同意與否意思表示所憑之資訊基礎，其瑕疵已逾單純技術性、形式性程序疏漏之程度，達於足以動搖決議正當性之重大程序瑕疵，且非事後補行工作報告所能治癒，蓋議員於表決當時未能取得資訊、未能就此提出質詢之瑕疵，不因決議後之補正行為而當然消滅。

六、程序正義有其獨立於決議實體內容之價值，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憲政秩序中，立法機關行使人事同意權決議之正當性，繫於審查程序是否充分保障資訊取得與質詢之權利。系爭大會就幹事會部門主管所為人事同意權決議，既建立於欠缺法定資訊基礎之瑕疵程序之上，其瑕疵尚不能因大會嗣後之多數表決結果而獲治癒，應由學生議會依法重新審查，以回復程序之正當性。

七、按《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本會就仲裁案件認機關行為之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得宣告其違法並指定補正之方式。爰裁定：幹事會應先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規定，補行提出全年工作方針及該年七月至九月之工作報告；學生議會應依法保障議員就前開報告及被提名人適任性提出質詢之權利，必要時得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於前開程序完成後，由大會就幹事會部門主管人事案重新為終局之審查及表決。

據上論結，本件仲裁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評議委員會 主 席 鄭皓允

副 主席 羅 澤

評議委員 李喻哲

本裁定由鄭委員皓允主筆。

附件一、評議委員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評議委員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評議委員	不同意評議委員
第一項	鄭委員皓允 羅委員澤 李委員喻哲	
第二項	鄭委員皓允 羅委員澤 李委員喻哲	
第三項	鄭委員皓允 羅委員澤 李委員喻哲	
第四項	鄭委員皓允 李委員喻哲	羅委員澤
第五項	鄭委員皓允 李委員喻哲	羅委員澤
第六項	鄭委員皓允 李委員喻哲	羅委員澤